

118746

適以前，黃遵憲甚至會提出語文合一的說法，但他指的是詩，不是沿着散文的發展說的，所以不能起什麼影響。這些暫且不表，以後再說。所以中國的現實主義作品在一開始就同時自覺的繼承了白描主義（客觀主義的現實主義）的技巧和西歐的自然主義現實主義的藝術觀了的。這個在魯迅周作人作品裏，卻可以得到回答。而且，魯迅還繼承了章太炎的文學傳統。

章太炎的文學傳統可以說是「黎明期的清醒的現實主義」，也可以說是老實的農民的實事求是的精神。蔡元培說，魯迅繼清代樸學之續餘，也是指的這點。宋雲彬先生說：「章太炎的門弟子中，只有魯迅一人學會他老師的寫文章的方法。」從魯迅這裏，中國的文學才真正的開始了他的自覺時代，而且完成了它。魯迅出世時，上距鴉片戰爭已四十一年，距太平天國的滅亡已十七年，但戊戌政變時，（魯迅已十八歲，考入江南水師學堂），不到兩年，義和團起事（一九〇〇），八國聯軍入北京。又四年（一九〇四），日俄戰

爭爆發，那時候魯迅已在日本留學。其後，革命黨與保皇黨的思想鬪爭，辛亥革命的成功與失敗，魯迅都親歷其境，看得異常透澈的。（據雲彬先生的《魯迅雜文研究提綱》，魯迅橫跨了兩個時代，擇新去汰，激蕩定其取捨，魯迅能夠在兩個偉大的文學傳統裏吸收兩方面的精華，所以魯迅的文章自然能夠博大淵深，成了一個承先啟後的樞紐。）

中國在過去也許有過民族主義的文學，但是成爲一個運動的，是從章太炎開始。中國也許有過民主主義的文學，但是真正的擔負了這個任務而達到了新民主主義的觀點的，是從魯迅這兒開始，並且完成。所以三十年中國文學的傳統，是偉大的魯迅的傳統；不從魯迅的文學創作過程來看，是很難了解得清楚的。

從此進入到五四時代，關於這以後再詳文論之。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寫於苦芹亭

# 中藏關係論

冷亮

## 一 引言

中國問題是世界問題之一環，西藏問題是中國問題之一環，因此西藏問題亦可謂世界問題之環中之環；當此全地球每一經緯度都在震動之時，而西藏僻處亞洲高原之一角，波平浪靜，似未爲世界潮流所激盪。國人視線，爲抗戰大前提所吸引，對西藏問題少加注意，世人亦不爲一顧，蓋西藏問題爲中國問題之一環，中國問題之得解決，西藏問題自迎刃而解，此一般人以西藏問題爲中國之內政問題之觀察如此。惟西藏以往與英俄兩國有條約，上之關係，近二十年來與日本亦有商業上之往返，本年（二十九）一月間，德國亦派遣國家科學考察團赴藏考察，報載：「今日法會中竟發生一令人興奮之事，即德國國家科學考察團一行五人，到藏考察，事前經某方介紹，入

藏後，頗得藏政府之禮待，某次政府招待席上，該考察團長某博士致詞，內有德國之國徽與西藏之「卍」字佛徽，不謀而合云云。極盡其巧言籠絡之能事，聞彼等攜有許多精巧武器，預定贈送藏中官員……今日各德人均到法會參觀，各持攝影機，自由活動，頗屬自得」云。（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大公報、劉曼卿西藏紀行）希特勒於歐洲軍事旁午之時，何來閒情，派遣科學團赴額非爾斯峯探險，此其用心可知。此西藏問題之含有國際性也。亦西藏問題之所以錯綜複雜也。

今拋去西藏問題之國際性不論，而以西藏問題爲吾國內政問題之研究。然西藏究有何種問題？時人喜談西藏之宗教，西藏之交通，以及西藏史地之討論，然此概爲西藏問題之枝節，而非西藏問題之核心。然西藏問題之核心何在？曰：西藏自民元達賴喇嘛由印返藏，宣布獨立，驅逐中央駐藏官兵出

境中藏關係，即告中斷。民國以還，國內軍閥忙於權位之爭，固無暇顧及邊陲。而西藏即處於「畸形特殊狀態」之下，迄今二十有九年。民二十二西藏第十三輩達賴圓寂，政府曾特派黃慕松爲專使，赴藏致祭。達賴並謀解決西藏問題，然留拉薩三閱月，幾經折衝，仍不得要領，乃廢然而返。故西藏問題可謂原封未動，今後應如何解決，尙有待於討論。此即筆者草此文之動機。

二 清代之統治西藏

今後西藏問題應如何解決易言之即中央與西藏關係應如何確定此爲原則吾人欲回答此一問題當先回溯清代統治西藏之歷史茲略述如左

西藏與滿清發生關係始於明末崇德七年（一六三四）第五世達賴羅布藏嘉錯遣班禪及藏巴汗青海固始汗至盛京（瀋陽）獻書並頌清國祥瑞此達賴班禪與滿清通好之濫觴自滿清入關達賴班禪各遣人至京師獻佛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冬世祖詔達賴至京師賓以太和殿並爲之建西黃寺及達賴西歸賜以金冊金印授爲「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瓦齊呼達賴喇嘛」詔和碩親王碩塞以八旗兵送之康熙五十五年準噶爾曾策妄阿拉布坦率兵侵藏殺西藏統治者拉藏汗據領其地清廷命皇十四子允禩爲撫邊大將軍統六師之兵進藏平定之留蒙兵二千戍之以拉藏汗舊臣康濟鼐掌前藏事務頗羅鼐掌後藏事務雍正四年創設駐藏大臣以監督西藏之政治是爲駐藏大臣之始雍正五年阿爾布巴叛變清廷命左都御史查郎阿率兵進藏擒斬之亂平留內地兵二千駐藏乾隆十五年珠爾默特叛變清廷命四川總督策楞提督岳鍾琪前往平亂十六年仿內地例議設海蘭察率重兵由青海入後藏分路攻入廓爾喀廓人請降清廷允之留番兵三千蒙漢兵各一千戍之自此改訂駐藏大臣儀注並擴大其權限茲將前清理藩部則例所載關於駐藏大臣之地位職權略述如下

(二) 駐藏大臣之權限  
(1) 駐藏大臣總辦閩藏事務噶布倫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係屬員無論大小事務俱稟明駐藏大臣核辦至於札什倫布諸務亦一體稟知駐藏大臣辦理不准歲琫堪布等代辦該大臣巡邊之便稽察管束(2) 商上(理財機關)一切用度商卓特巴總司出納亦同噶布倫呈報駐藏大臣噶布倫商卓特巴等出缺均歸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秉公揀選不許達賴親族管事其商上一切公用悉責成駐藏大臣會同濟噏呼圖克圖實力稽核出納如有侵漁舞弊之事濟噏呼圖克圖卽告知駐藏大臣查明照例治罪(3) 噶布倫缺出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於戴琫及商上仔琫商卓特巴內擇其才具優長素著勞績者擬定正陪奏請補放……凡大小各缺均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選如達賴喇嘛徇私不公准駐藏大臣駁正秉公揀補(4) 前藏番兵歸遊擊統轄後藏及江孜定曰番兵歸後藏都司統轄所有挑補番兵造具花名清冊交該管遊擊都司及戴琫稽查外另繕名冊二本一呈駐藏大臣衙門一呈噶廈公所以資考察(5) 衛藏唐古忒番民爭訟分別罰贖將多寡數目造冊呈駐藏大臣存案如有應議罪名總須稟明請之事均由駐藏大臣總理其呈送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禮物應給謝禮駐藏大臣核擬辦理其查抄家產之例除婪索贓數過多應稟明駐藏大臣酌回諭亦由駐藏大臣酌定給發如有關係地方及通間佈施均報明駐藏大臣聽候辦理(7) 布魯克巴素信紅教每年遣人來藏向達賴喇嘛呈遞佈施哲孟雄宗木洛敏湯等小部落差人來藏均由邊界營官查明人數稟明駐藏大臣驗放進口並令江孜定日駐劄備弁實力稽查其到藏瞻禮後該部落差人譯出查驗由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將諭帖酌定給發查點人數再行遣回(8) 噶布倫不准與各部落私行通信卽各部落有寄信噶布倫者亦令呈送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商同給諭仍不准噶布倫等私行發給倘有私行來往暗通信息之事駐藏大臣卽將噶布倫等革退

118747

118748 治以內地人治西藏人，且留川兵二千駐防。至乾隆五十七年擴大駐藏大臣權限，嚴密駐藏大臣衙門之組織後，凡西藏之用人行政、民刑訴訟、財政出納、軍事統轄以及對外交涉等，均須經駐藏大臣核辦。清廷駐藏之官吏，除設正副二大臣外，且於前後藏及江孜定日兩隘，共駐遊擊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三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八員、兵六百四十五名。東自出打箭鑪西抵前藏，共駐遊擊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六員、外委七員、兵七百九十二名，共駐官弁三十七員、兵一千四百三十七名。由此觀之，西藏確為中國之領土，中國對西藏不僅有宗主權，實有主權。

### 三 畸形狀態下之西藏

有清一代，西藏確為中國之領土，西藏人民確為中國之國民，中央對西藏有主權，西藏對政府能服從，故從政治觀點言，其為統屬關係，頗為明顯，前已言之。惟自民元達賴喇嘛由印返藏，宣佈獨立，驅逐政府官軍出境，脫離中國關係，即形成畸形狀態。何謂畸形？不正常之謂也。若謂西藏非國家，而其具有立國之要素，人民、土地與藏人自身組織之拉薩政府，行施其職權，政府官吏不受中央之任命，若謂其是國家，則在法理上，不特中國會未承認，即世界各國亦未承認之，且與各國亦無使節之往返。然若謂西藏是中國之領土，誠然吾國法規上皆作如此規定，如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均明文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惟實際上，吾人若謂某地方是某一國家之領土，當以某一國家之主權，能否行施於某地方為斷。具體言之，國家在其所轄地方，是否設有官吏，施行其統治權？中央政府之命令，是否為地方政府所接受與服從？試問吾國之主權，能行施於西藏乎？雖民二十二年第十三輩達賴逝世，西藏之「噶廈」「伊倉」將訃訊呈報中央，政府特派黃慕松為專使赴藏冊封致祭，客歲第十四世達賴轉世青海，西藏攝政熱振呼圖克圖電呈政府，中央亦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赴藏主持坐床典禮；然洞悉箇中內幕者，當知中藏關係之脆弱微渺。且自民國以還，政府在藏無官吏，雖民初北京政府時代，有駐藏辦事長官之設，然公署設印度加爾各答，長官陸興祺始終未進藏一步。民二十三雖有致祭達賴專使

行署之設，留參議劉枕樸、蔣致余駐藏辦事，民二十八蒙藏委員會設駐藏辦事處，以孔慶宗為處長，張威白副之。然參議處長之職權如何？可否統治西藏？地方能否監督西藏政治？至若謂西藏人民是中華民國之國民，誠然，國人皆作如是觀念，法律亦作如此規定；惟從政治觀點論，欲謂某區域之人民是為某一國家之國民，當先問該區域之人民與國家是否發生關係為先決條件。人民與國家有何關係？一般言之，人民對國家有納賦稅、服兵役之義務，國家對人民有保護其生命財產之職責，今日政治上之最高原則，人民有生存之權利，有受教育之權利，易詞言之，政府須盡到教養衛之責任。試問今日金沙江以西之藏民，對國家會納賦稅乎？會服兵役乎？國家對金沙江以西之藏人，盡保護之責任乎？政府在西藏地方有教育之設施乎？雖設有拉薩小學一所，然與內地之情形比較，誠有天淵之懸殊。因西藏之政治形態，畸形特殊，非驢非馬，而外人與國人對於西藏之觀察，亦有種種不同，茲分舉如下：

(一) 英人台克滿 (Teichman) 任英國駐華領事館秘書有年，對我國情形極為熟悉，而於中藏關係史實，尤注意研究，彼於一九二二年著《藏東旅行記》一書，《Travels in Eastern Tibet》書內描述一則稱「西藏喇嘛王國」(The Lama Kingdom of Tibet)，再則稱「清代在西藏之宗主權 (Suzerainty)」，三則曰「西藏人承認清帝為彼等之宗主國 (Suzerain State)」云云。

(1) 英人查理貝爾 (Charles Bell) 充任英國駐錫金領事多年，諳習藏情，著有《西藏之過去與現在》(The Tibet, Past and Present)一書，書內稱：「……或謂無論對於中國在西藏之行動意見如何，西藏之在中國宗主權下，蓋無可疑。」又云：「彼等（指藏人）且常謂君總未發見西藏承認中國為其宗主國之條約云……中國用如此方法，漸使西藏在政治上立於類似屬國之地位」云。

(2) 德人奧本海 (J. Oppenheimer) 著《國際公法》一書，內分世界各國為兩大類，曰完全獨立國，曰半獨立國，完全獨立國又分強國和弱國，舉亞洲為例，日本是強國，中國是弱國，而將蒙古西藏列入半獨立國一類。

「達賴逝世與西藏前途」（？）中有「……辛亥革命事起，政府無暇顧及邊事，達賴因緣時會於民國二年返藏，外挾英人之助，內無「宗邦」之憂，驅逐中國駐藏軍隊，重握西藏政教大權。……」云。

（五）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間，安欽呼圖克圖奉班禪命回藏，接洽班禪返藏事務，蔣委員長曾致函熱振，請其帶往函中有云：「……此次黃專使（指黃慕松）馳抵拉薩，迭有報告，具悉愛護「宗邦」，備致誠懇，中央嘉慰尤無既極。……」

凡英人關於西藏之著述，蓋皆承認西藏為國家，如「喇嘛王國」「半獨立國」或「邦」而不承認其為中國之領土，至多承認中國為西藏之宗主國，中國對西藏僅有宗主權而無主權，而國人在清時稱西藏為「藩屬」，如清時政府設有理藩部，即掌管蒙藏事務者，民國以還稱西藏為「地方」，如地圖上稱內地各行政區域為省，而稱蒙古西藏則為地方，或稱「邊地」。（Outlying Region 見英文中國年鑑）然藩屬之定義如何與「內地」究竟有何種區別？又地方與邊地之義意如何？與內地之省究有何種區別？所謂藩屬、邊地、地方，是否如外人所稱中央政府對其僅有宗主權而無主權？是否中國與西藏之關係為宗主國與屬國之關係？蔣委員長致熱振函與大公報之社評中皆有「宗邦」字樣，是否此宗邦即宗主國之意？又此「宗邦」與「母國」、「祖國」等名詞，是否一意或係異殊？

凡此種種，含義莫不混沌含糊，而不明瞭，筆者不敏，為求將來中藏關係之合理解決，並促國人認識藏情起見，願一為解釋。

#### 四 釋「宗主權」

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故欲成事，必先正名；因此，為欲明瞭上節一連串之法律詞語，茲請先釋「宗主權」一詞，然何謂宗主權？其與主權有何區別？茲請先釋「主權」。

按主權（Sovereignty）一詞之學說，中外學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自古迄今，尚無定義；一般言之，主權者為至高無上之權能，不受世間任何權能之限制，對內高於一切對外自主獨立，或曰主權者為立國要素之一，與人民、

領土相對稱，凡社會中特定人或特定機關，能行使統治權力支配其領土內之一切分子，規定其權利義務，發布命令強制各分子使其服從，此種權力，曰主權。學者對主權有主一元論者，有主多元論者，以後者之理由較為充足，主權之意既明，進而解釋宗主權。

夷考宗主權（Suzerainty）一詞，起源於封建時代地主與佃奴之關係，地主原稱為佃奴之宗主（Suzerain），地主越過於佃奴之權限，曰宗主權，故宗主權者，其時不過一憲法上之名詞而已。自封建制度崩潰以後，此類宗主權即歸消滅。今代之宗主權在國際法上之含義，已變為宗主國（Suzerain State）對附屬國（Vassal State）之管轄權；世界不乏國家，其內政雖能自主，然其外交方面，則多少須依賴他國，是國也可名之曰附屬國。蓋因其對內雖能自主，而對外不能獨立，故也。附屬國所絕對依賴或在外交上大部分所依賴之獨立國，即其宗主國也；但宗主權者非主權之謂也，信其為主權也。則附屬國斷不能有自主之權，故宗主權實為一種國際監督權之性質，附屬國在國際間雖佔微末地位，然大都視作宗主國之一部，是故宗主國所訂之條約，一般可以拘束附屬國；宗主國對外如有戰爭，亦附屬國之戰爭；又附屬國之行動，在相當範圍內，應由宗主國代負責任。（見岑德彰譯之奧本海國際公法）

歸納以上之研究，可獲得一結論，即

（一）主權係獨立國行施其領土內無限之權力也，無論內政與外交。

（二）而宗主權係宗主國操持其附屬國之外交權，而內政上屬國可自主。

由此，西藏是中國之領土乎？抑是中國之屬國乎？中央政府對西藏有主權乎？抑是僅有宗主權乎？

以上係從理論方面言，茲再從條約方面一加研究，按宗主權一詞，見於外交文件者，一為一九〇七年之英俄條約：「英俄兩國，承認西藏為中國所有，依宗主權之原則，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為何等交涉。」一為一九一三年之中俄協定，其第一條謂：「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第二條謂：「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其聲明文件第一款，「俄國承認外

118750

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歸納以上二條約之意義，宗主權實包含三因素，一爲「領土所有權」，一爲「外交權歸於中央」，一爲宗主權是對自治權而言。

宗主權之意既明，進而釋「藩屬」與「宗邦」，何謂「藩屬」？藩者，籬也，屏也。編柴竹爲宮室之屏蔽者曰藩籬；藩屬者，謂服屬而爲藩屏者也。清代稱西藏、蒙古二地爲藩屬者，因其地區距離中央政府所在地鴻遠，交通梗阻，往返不便，與外國接鄰，亦猶柴竹編製之籬笆，屏蔽宮室也。此「藩屬」一詞乃「內地」之對待名詞，即邊地（Outlying Reign）或邊疆（Frontier）之意，與國際法上之「附屬國」完全不同，劃然異殊。因西藏非國家也，亦非半獨立國也，乃中國之領土也。中國對西藏不僅有宗主權，而實有主權也。

何謂「宗邦」？按吾國字義之解釋，宗者，祖也，古人分別嫡庶統系，稱所自出於之祖曰宗，此一義也；又曰：諸侯朝見天子，春見曰朝，夏見曰宗，此又一義也。依第一義解釋，漢藏原爲一家，遠不必論，卽以有唐一代言，先後有文成公主、金城公主下嫁吐蕃，松淨、扛布與耽、松德增結成「舅甥」眷屬關係，此皇室之通婚，至於民間之通婚，更僕難計，且以中藏二千餘年之往返，有唐一代，漢蕃戰爭之頻繁，漢藏血統早經混合。（關於漢藏血統之混合，可參觀拙著《漢藏二元論》，連載民二十六年五月份中央日報。）故所謂宗邦者，祖國也，母國也。依第二義解釋，自唐代西藏與內地發生密切關係，歷宋元明三朝，均朝貢政府，而有清一代實力統治西藏，迄二百餘年，故所謂宗邦者，上國也。此「宗邦」之意，與國際法上之「宗主國」（Suzerain State）完全異殊，劃然不同，因西藏非中國之附屬國也，是中國之領土也。中國對西藏不僅有宗主權，而實有主權也。筆者於此，正告政府書吏（前節所引致熱振函，自非蔣委員長親書，而爲秘書手筆），新聞記者，嗣後對於「宗邦」二字，最好不用爲佳，蓋其甚易與「宗主國」一詞所混淆也，否則，吾人若自承中國爲西藏之宗主國，而認西藏爲中國之附屬國，自毀立場，正中侵略者之陰謀。

## 五 確定中藏關係之各方意見

中藏關係應如何確定？西藏問題應如何解決？茲先一述各方之意見。

(一) 第十三輩達賴暨西藏地方政府之意見 民國十八年北伐事竣，統一告成，中央感覺對於西藏之關係，亟應恢復，乃派貢覺仲尼爲中央特派赴藏慰問專員，並開具八款，詢問達賴，請其逐款答覆，貢專員於十九年八月返京覆命，其第一款中央問：「西藏與中央關係應如何恢復？」達賴答：「中央能將中藏『施主關係』照前至誠有信之待遇，而西藏以前原係至誠相見，現在更要竭力擁護中央。」其第二款中央問：「中央對於西藏統治權應如何行使？」達賴答：「西藏政教謀根本安定之法，商洽立約後，必更穩妥。」其第三款中央問：「西藏地方自治權應如何規定，範圍如何？」達賴答：「從此中藏施主誠意，謀西藏完全，其範圍自應照舊，若原係西藏地方，刻下未在西藏治權之下者，自應仍歸西藏範圍，久後必妥。」云云。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西藏第十三輩達賴圓寂，中央特派黃慕松爲專使，赴藏致祭，達賴便中並謀解決西藏問題。查西藏地方政府之組織，達賴爲最高權力者，達賴逝世後，雖暫由熱振呼圖克圖代攝藏政，而實權乃操於噶廈之首席噶倫澤墨之手，其他三噶倫名郎中彭休哲康皆惟澤墨之命是聽，澤墨爲人精明強幹，老成持重，在今日西藏環境下，實爲不可多得之人才，隨侍達賴甚久，川軍入藏時，彼隨達賴逃印，奔走於印度大吉嶺之間，西摩拉會議，彼與蝦札噶倫出席，在藏任噶倫二十三年，資望甚高，手段圓滑而毒辣，熱振呼圖克圖卽係彼主張舉爲代攝藏政者，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五日致祭達賴專使黃慕松訪墨澤首席噶倫，談西藏問題，黃問：「五族共和，共同建設中華民國，西藏是否誠意合作？」澤墨答：「若滿蒙各族加入西藏亦可加入也。」黃問：「西藏對中央政府之政治關係如何？」澤墨答：「對外可用整個力量，但內部則當繼續昔時『檀越關係』，若內地人士欲搶奪西藏之政權，則萬難辦到。」十一月十日黃專使致噶廈函云：「……爲誠意商洽中藏和好問題起見，應請西藏首先認定以下兩點：一、西藏當然爲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二、西藏服從中央……」十一月十六日噶廈復函稱：「……來函稱西藏爲中國政府之領土，是無疑義，須予承認一節，查西藏本爲大悲觀世音所管領區域，中國爲文殊菩薩管理之區域，各自教化，佛經中亦有分別，且先後交涉，有憑可涉，爲衆週知者，現在西藏之主達賴喇嘛未在位之時，此間是否爲領土，僕人不敢決定。

主人事無法承認……」云。

吾人研究民十八年中央與達賴之間答，其第一款達賴答有：「中央能將中藏施主關係照前至誠有信之待遇」一語，民二十三年黃慕松與澤墨之談話，澤墨答有：「但內部則當繼續昔時檀越關係」一語，然何謂「施主關係？」何謂「檀越關係？」茲為之一解釋，按「施主」者，乃對於佛寺布施者之稱，釋氏要覽云：梵語陀那鉢底，唐言施主，何謂檀越？檀越者，即檀那也，梵語謂布施也，翻譯名義集云：檀那法界次第云，秦言布施，若內有信心，外有福田，有財物，三事和合，心生捨法，能破慳貪，是為檀那。又曰：施主亦稱檀那，釋氏要覽云：梵語陀那鉢底，唐言施主，今稱檀那，訛陀為檀，去鉢底留那也。又稱檀越者，檀施也，此人行施，越貧窮海云。

由以上之解釋，可知達賴與西藏地方政府之意見，在中國信奉佛教之

前提下，承認西藏與中央乃僧侶與俗人之關係，中國是俗人，西藏是僧侶，中國俗人須具「內有信心，外有福田，有財物」，對西藏僧侶布施，然此施主關係，檀越關係，乃係宗教家之言，而非政治問題，此誠幽默之答覆。其他若民十八年中央詢問之二款三款，達賴皆答非所問，民二十三年黃慕松與澤墨之談話，以及函札往覆，亦未見有端倪，筆者於此，因限於篇幅，不願多所評論，蓋閱者讀後，關於確定中藏關係之藏方意見，昭然若揭矣。英人查理貝爾曰：「亞洲人之思想與歐洲人不同，西藏政府以為達賴乃精神之領導，清帝乃俗世之輔佐，凡熟悉東方情形者，皆知此種關係之涵義，俗人之職務，乃從各方面助其僧侶，僧侶則不必以此遂為俗人服務，無論中國所施予西藏者如何，其施予原在本分之內，不能即以此置西藏於其勢力之下」云。此言論頗可代表西藏人之所謂「施主關係」之涵義。（見貝爾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二)張其昀氏擬西藏政制為自治邦說  
張先生為吾國地理學界之有名學者，其道德文章，均為吾人所欽仰，其著文論西藏將來之政制曰：「中國之歷史地理與世界各國均有不同，故一切政制亦決無雷同之可能，筆者於此所以贅述自治邦(Dominion)之用意，以為在考慮外蒙與西藏二區未來之政制時，可以酌採自治邦之精神，以為國家長治久安之道，姑懸此說，

以待討論。」其論自治邦之體制云：「英帝國之主要自治邦為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等，均位於太平洋上，與我國關係特為密切；此等自治邦雖非主權國，實已獲得國際人格，自歐戰以後，其地位增高，得出席巴黎和會為國際聯盟之會員國，英帝國自一八八七年以來，繼續舉行殖民地會議，至一九〇七年改稱為帝國會議，至一九二六年始廢帝國會議之名，而改為聯合國（但世人仍用帝國會議之名），蓋以自治邦雖同屬一君主統治，而已日趨於獨立，其內政與母國完全獨立，毫無隸屬關係，就外交言，英倫政府仍維持領袖地位，但已採取與各自治邦遇事協商之政策，如華府會議時取消英日同盟，而代以四國協定，即出於太平洋自治邦之授意。英帝國實為多數獨立國之聯合團體，自以改稱聯合國為適宜。」（見張氏著中華民國之國格一文載新經濟三卷一期）

吾人讀張氏之文後，關於自治邦之精神，可獲得兩點要義。

(一)自治邦雖非主權國，實已獲得國際人格。  
(二)自治邦雖同屬一君主統治，而已日趨於獨立，其內政與母國完全獨立，毫無隸屬關係，就外交言，英倫政府仍維持領袖地位，但已採取與各自治邦遇事協商之政策。

在此，吾人就事論事，拋去外蒙，僅就西藏而言，考慮西藏未來政制時，將採取自治邦之精神乎？中央與西藏之關係將猶如英帝國與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等之關係乎？將允許西藏獲得「國際人格」乎？將允許其「內政完全獨立」乎？關於西藏之外交，中央政府僅「維持領導地位」而與西藏遇事採取協商政策乎？果爾，西藏問題可謂業已解決，無待討論。

(三)中央人士對西藏問題之意見  
民二十三年黃慕松赴藏致祭第十三輩達賴，便中並謀解決西藏問題，此時中央政府對藏政策亦有所決定，予黃慕松以談話之範圍，全文未露布，吾人不得而知，但據報載：「康藏劃界糾紛，如藏方承認中央有宗主權，對外交涉秉承中央命令辦理，仍照藏方意見，亦無不可。」（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此意主要目的，雖在解決康藏劃界，然有「如藏方承認中央有宗主權，對外交涉秉承中央命令辦理」二語，即可充分表現中央人士，對解決西藏政治問題之

118752

態度矣。

## 六 維護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

吾人既述確定中藏關係之各方意見，然中藏關係之確定，究應採取何種途徑？爲「施主關係乎？」擬西藏政制爲自治邦乎？抑祇希期西藏承認中央有宗主權乎？而中央與西藏之關係爲宗主國與屬國之關係乎？以上三種關係，吾人試作一比較之研究，實不見其孰優孰劣。所謂「施主關係」，吾人遍讀中外歷史，可謂絕無前例，免強比擬，貌似今日意大利與梵蒂岡（Vat. City）——羅馬教廷——而實不類。至於自治邦與附屬國在國際法上之涵義，名詞雖異，而實爲一物，甚少差別。蓋皆「內政自主」，外交受母國或宗主國之領導也。筆者之意，中央與西藏關係應如何恢復？以上三說，皆不適宜，蓋所謂自治邦，附屬國，乃帝國主義國家之殖民地，帝國主義國家對殖民地之關係，其性質如主僕，而中央對西藏之關係，其性質如兄弟。帝國主義國家對殖民地之目的，乃在攫取工業原料，獲得商品市場，故在政治方面，盡可允其內政自主，惟在經濟方面，決不放鬆一步。而中央對西藏之目的，乃在求得國家之統一，國族之團結，西藏地處高原，地方苦寒，內地對之，並無何種經濟上之企圖。兩相比較，其性質與目的既不同，自不可同日而語。

吾人於此，願提出一解決藏事之原則，此原則爲何？曰：「維護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此一原則爲吾國目前抗戰之國策，此國策亦適用於解決西藏問題，否則，西藏若不承認爲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中央政府之治權若不能行使於西藏，則西藏乃別成一國家，西藏自西藏，中國自中國，毫無關係之可言。此爲一大前提，若此大前提不得解決，要領，則其他枝節問題更無討論之必要。

若西藏承認爲中國之領土，五族共同建國，則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則爲別一問題，依據今日以三民主義建國之原則，自應遵照總理建國大綱之規定，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載：「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云。何種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具體言之：（一）

外交應歸中央主持。（二）軍事應歸中央訓練與指揮。（三）交通應歸中央設施。（四）重要官吏應經中央任命。以上四項爲國家主權之所在，自不可輕易讓步，至於西藏地方自治，原爲國家所許，政府不惟允其自治，並應扶助其實行，自不成何問題。

（解）決西藏問題之原則既定，次略一論方法，方法如何？一曰和平談判，二曰訴諸武力。吾人之意，將來解決西藏問題，蓋不致用兵，惟政府應從事預備工作，孔子曰：「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此可說明預備工作之重要，預備工作之內容，舉其舉大者，約有以下數端。

（一）完成新西康之建設，示藏人以美的模範，以期造成政治上之「向心力」。此項工作，自民國二十八年成立西康省政府以來，已在積極着手進行。

（二）建設川康交通，縮短距離，先造成地理上之統一，蓋今日西藏與内地隔閼之原因，實由山嶺梗阻，交通不便之故。按內地與西藏之交通，總理之建國方略，原有高原鐵路系統計畫，惟在目前情勢下，實爲國力所不許，今成都至康定之川康公路已完成，將來西康省政府之第二步建設計畫，自應再自康定沿南道延長至金沙江東岸之巴安，或自康定沿北道延長至鄧柯，抗戰勝利以後，則川康鐵道非建築不可。以上川康公路延長線，何以取巴安或鄧柯爲終點？因目下康藏實際界線爲金沙江，金沙江以西之藏軍駐地，西藏地方政府，可否允闢公路，尚大有問題也。

（三）發展西藏教育，獎勵西藏地方政府官員子弟來中央求學。按今日政府在拉薩設有小學一所，將來應添設中學或大學，以開民智，使其認識時代環境，並擇其優秀青年免費保送來中央求學，學成返藏後，設法使其在政治上取得地位，造成「內向」之趨勢。以往英國對西藏之預備工作，即是利誘西藏青年赴英倫留學，如先任首席噶倫渣絨與先藏軍總司令龍蝦，均曾留學英國，受英政府之優待，返藏後造成政治上之親英派。今日政府對邊疆教育，頗予重視，教育部有蒙藏教育司之設置，而蒙藏青年來內地求學者，概可獲得補助，但畢業後即採放任主義，聽其自由發展，在政治上發生效果甚微，此點似應注意。

(四)選擇駐藏官吏，聯絡中藏感情。駐藏官吏之優劣，關係藏事之成敗，至大且鉅。遜清末葉藏事之惡化，固由於國勢之日趨衰弱，與英人侵略之積極，惟駐藏大臣如有泰聯豫鍾穎等庸懦昏憤，在藏胡作胡爲，致引起藏人之反感，亦為主因之一。「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嗣後政府對駐藏官員之人選，自應審慎。官員在藏與藏人聯絡感情，感情既融洽，則解決實際政治問題自易進行。

## 七 結論

「西藏未來政制應如何規定？中藏關係應如何恢復？」此一問題也，然必以「維護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為原則，此乃天經地義，毫無考慮之餘地。惟有如此，始可真正合乎憲法草案中「中華民國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 門羅主義的回顧與前瞻

丘瑾璋

「門羅主義」不是個空洞的名詞，而是百餘年來美國外交政策的骨幹。時至今日，不單是美國沒有放棄它——恰好相反，正在加強它——而且東施也效顰起來：日前外相有田公然宣告東亞門羅主義。希特勒雖然沒有正式宣告，但事實上也在推行他的歐洲門羅主義。一月八日羅馬廣播台答覆羅斯福總統對議會的爆彈式演說，居然說凡稍明瞭歐洲事件的人都充分知道，軸心政策的第一個原則始終是「門羅主義」。（路透社八日倫敦電）去年七月間羅斯福總統假手白宮祕書伊萊（S. Ely）發表，美利堅美、亞人治亞、歐人治歐的聲明，無異承認彼此的門羅主義。可見門羅主義，這個百餘年前的古董，至今仍被珍重着，奉行着。至於羅斯福總統八年前登台後所宣告的「善隣政策」和其後所謂「汎美主義」、「西半球團結」、「經濟國防單位」等，都不外門羅主義的花樣罷了。

門羅主義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紀之初。當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

等，固有之疆域」之規定。夫西藏位於吾國之西南，地鄰英屬印度，處於兩大之間，自民國迄今三十年來，第十三輩達賴生時，以及今日西藏地方政府人士，吾人窺測其態度，頗利用此兩支勢力，互相牽掣，故凡中央與西藏所有交涉，彼等則委謂英人在旁，若英國與西藏有所交涉，彼等則推之於中央，而彼等則在雙方推委之下，使西藏獲得內政上之自主。此種態度，在表面上視之，固甚圓滑，然處今日優勝劣敗之時代，終未長治久安之道。吾人於此，對藏人願進一步忠告，以政治猶留滯於神權時代，社會猶留滯於封建時代之西藏，在二十世紀之今日，成一自主獨立國家，不遭外人之牽掣，乃萬不可能之事；應火速覺悟，五族精誠團結，共禦外侮，是所幸焉。

（本文由筆者負責與筆者之服務機關無關。）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草於重慶。

地尚未完全自由的時候，它們的獨立遭受神聖同盟的威脅。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美總統門羅對於奧首相梅特涅主持的俄普奧三國同盟有收回西班牙在美洲殖民地的企圖，致國會的咨文裏指明歐洲同盟國干涉所引起的危險。咨文的幾段集合起來便成為所謂「門羅主義」。其中有兩要點：（一）「美洲大陸，憑著其已獲得和維持着的自由和獨立情形，今後不容歐洲國家再認為殖民的對象。」（二）「我們應該認為彼方（指神聖同盟）伸展其政治制度（即君主專制）至本半球的任何部分的企圖為危害我們的和平和安全。」所以作為美國外交政策骨幹的門羅主義是包含兩個主要原則：（一）不容歐洲強國建立，擴展或收回殖民地；（二）不容歐洲的政治制度伸展至美洲。這種宣言雖涉及政治理想的意味，而主要的動機卻出於自私的考慮，即是為着美國自己的「和平和安全」。